

#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中正堂

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，電話：04-24067870)

(二)練習場地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中正堂

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，電話：04-24067870)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| 高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女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（含 56 公斤）             | 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（含 48 公斤）          |
| 62 公斤級：62 公斤以下（56.01 至 62.00 公斤）    | 53 公斤級：53 公斤以下（48.01 至 53.00 公斤） |
| 69 公斤級：69 公斤以下（62.01 至 69.00 公斤）    | 58 公斤級：58 公斤以下（53.01 至 58.00 公斤） |
| 77 公斤級：77 公斤以下（69.01 至 77.00 公斤）    | 63 公斤級：63 公斤以下（58.01 至 63.00 公斤） |
| 85 公斤級：85 公斤以下（77.01 至 85.00 公斤）    | 69 公斤級：69 公斤以下（63.01 至 69.00 公斤） |
| 94 公斤級：94 公斤以下（85.01 至 94.00 公斤）    | 75 公斤級：75 公斤以下（69.01 至 75.00 公斤） |
| 105 公斤級：105 公斤以下（94.01 至 105.00 公斤） | 90 公斤級：90 公斤以下（75.01 至 90.00 公斤） |
| 105 公斤以上級：105.01 公斤以上               | 90 公斤以上級：90.01 公斤以上              |
| 國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女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0 公斤級：50 公斤以下（含 50 公斤）             | 44 公斤級：44 公斤以下（含 44 公斤）          |
| 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（50.01 至 56.00 公斤）    | 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（44.01 至 48.00 公斤） |
| 62 公斤級：62 公斤以下（56.01 至 62.00 公斤）    | 53 公斤級：53 公斤以下（48.01 至 53.00 公斤） |
| 69 公斤級：69 公斤以下（62.01 至 69.00 公斤）    | 58 公斤級：58 公斤以下（53.01 至 58.00 公斤） |
| 77 公斤級：77 公斤以下（69.01 至 77.00 公斤）    | 63 公斤級：63 公斤以下（58.01 至 63.00 公斤） |
| 85 公斤級：85 公斤以下（77.01 至 85.00 公斤）    | 69 公斤級：69 公斤以下（63.01 至 69.00 公斤） |
| 94 公斤級：94 公斤以下（85.01 至 94.00 公斤）    | 75 公斤級：75 公斤以下（69.01 至 75.00 公斤） |
| 94 公斤以上級：94.01 公斤以上                 | 75 公斤以上級：75.01 公斤以上              |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

| 日 期 | 4 月 13 日(星期五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組 別 | 級 別           | 過磅時間        | 比賽時間    |
| 國女組 | 44 公斤級        | 08：00—09：00 | 10：00 起 |
| 高女組 | 48 公斤級        | 09：20—10：20 | 11：20 起 |
| 國女組 | 48 公斤級        | 10：50—11：50 | 12：50 起 |
| 高女組 | 53 公斤級        | 12：20—13：20 | 14：20 起 |
| 國女組 | 53 公斤級        | 14：20—15：20 | 16：20 起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日 期 | 4 月 14 日(星期六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高女組 | 58 公斤級        | 08：00—09：00 | 10：00 起 |
| 國女組 | 58 公斤級        | 09：30—10：30 | 11：30 起 |
| 高女組 | 63 公斤級        | 11：00—12：00 | 13：00 起 |
| 國女組 | 63 公斤級        | 12：30—13：30 | 14：30 起 |
| 高女組 | 69 公斤級        | 13：50—14：50 | 15：50 起 |
| 國女組 | 69 公斤級        | 15：50—16：50 | 17：50 起 |
| 日 期 | 4 月 15 日(星期日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高女組 | 75 公斤級        | 08：00—09：00 | 10：00 起 |
| 國女組 | 75、+75 公斤級    | 09：30—10：30 | 11：30 起 |
| 高女組 | 90、+90 公斤級    | 10：50—11：50 | 12：50 起 |
| 國男組 | 50 公斤級        | 12：20—13：20 | 14：20 起 |
| 高男組 | 56 公斤級        | 14：10—15：10 | 16：10 起 |
| 日 期 | 4 月 16 日(星期一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國男組 | 56 公斤級        | 08：00—09：00 | 10：00 起 |
| 高男組 | 62 公斤級        | 09：30—10：30 | 11：30 起 |
| 國男組 | 62 公斤級        | 11：00—12：00 | 13：00 起 |
| 高男組 | 69 公斤級        | 13：10—14：10 | 15：10 起 |
| 國男組 | 69 公斤級        | 15：20—16：20 | 17：20 起 |
| 日 期 | 4 月 17 日(星期二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高男組 | 77 公斤級        | 08：00—09：00 | 10：00 起 |
| 國男組 | 77 公斤級        | 10：20—11：20 | 12：20 起 |
| 高男組 | 85 公斤級        | 12：00—13：00 | 14：00 起 |
| 國男組 | 85 公斤級        | 14：30—15：30 | 16：30 起 |
| 高男組 | 94 公斤級        | 16：00—17：00 | 18：00 起 |
| 日 期 | 4 月 18 日(星期三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國男組 | 94、+94 公斤級    | 08：00—09：00 | 10：00 起 |
| 高男組 | 105、+105 公斤級  | 10：20—11：20 | 12：20 起 |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惟國中部需滿 14 足歲。【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93 年 4 月 21 日（含開幕日）以前出生者為限。】

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參賽資格：

- 1.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參賽名額至多以 3 人（各組各量級）為限
- 2.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3.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競賽規定：

- 1.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- 2.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- 3.各組各量級比賽時間於技術會議確認後，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。
- 4.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- 5.報名參賽運動員，凡喪失資格及參加體重過磅者，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，如該參加單位該組報名 8 人，有資格參賽者只剩 7 人，依此類推。
- 6.依據規則每場比賽先運動員介紹，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；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7.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 5 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。
- 8.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(以下簡稱舉重協會)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7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7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。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於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圓滿樓 1 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，電話：04-24067870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於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圓滿樓 1 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，電話：04-24067870)